

# 1.1 台電經營概況與策略

## 1.1.1 關於台電

2-1 2-6

台電成立於1946年5月1日，經營涵蓋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售電業務，為一家國營之綜合電業。依據「電業法」規定，台電公司負有穩定供電責任，2022年營業收入中，電費收入占97.5%。截至2022年為止，台電系統（含民營電廠）的裝置容量為5,374萬瓩，主要以火力發電為主，搭配抽蓄水力及再生能源；輸配電方面，至2022年底台電共有各級變電所618所，另設置輸電線路18,032.1回線公里<sup>註</sup>（含架空線路及地下電纜）及配電線路410,071回線公里。

著眼於國際電業永續趨勢及未來電力市場發展，台電於近年來推動組織轉型，於2016年1月成立水火力發電、核能發電、輸供電、配售電等四大事業部，透過事業部推動，總管理處與各事業部採政策集中化與管理分權化運作模式，朝高效率企業體發展，後續亦將配合電業法規定，轉型控股母子公司，有效促進市場公平競爭、提升事業經營效率、推動公司永續發展，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，為臺灣企業與個人提供最高品質之服務。

註：回線公里=回線數×回線長度（公里）

成立時間	1946年5月1日
營業範圍	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
總管理處	臺北市
資本額	3,300億元
股份	政府 96.92%，民間 3.08%
總資產	23,255億元
營業收入	6,619億元
員工人數	28,079人
用戶數	1,493萬戶
裝置容量	台電系統 5,374萬瓩（台電自有 3,434萬瓩）
發購電量	2,507億度

資料截至 2022/12/31

## 經營理念 ▶▶

電力業經營須兼顧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、價格可負擔的能源三難處境（energy trilemma）。為呼應國際氣候變遷趨勢、國內能源轉型，以及電力市場逐步開放競爭，台電於 2015 年修訂使命、願景與經營理念，期能指引公司經營方向，改變員工經營思維，朝向卓越與永續的電力事業集團邁進。



### 台電使命

以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的方式，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定電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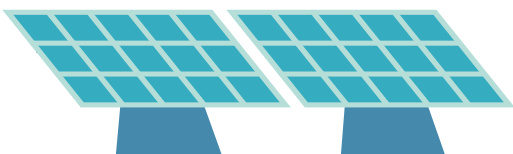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台電願景

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



### 經營理念

誠信·關懷·服務·成長



## 經營策略 ▶▶

台電肩負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的方式，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定電力之使命，以提供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基礎條件。為符合新電業法規並兼顧綠能、減碳、節能及穩定供電等多重條件下永續經營，台電每年持續滾動檢討，檢視經營現況後進行分析，就各項影響經營之重要背景因素進行綜整歸納，型塑十大「總體策略」以揭示未來五年之經營方向，並強化第六至十年之情境假設。

為使策略能實際推展及落實，「總體策略」訂定後由各事業部、系統之執行長／副總經理率領下共同研議，向下展開「行動方案」與「具體作為」，並參考相關內容後依關鍵績效指標分類，訂定公司總目標，將推動狀況納入本公司之目標體系與檢討體系進行管控，在 PDCA (Plan-Do-Check-Action) 企業管理循環藍圖之架構下，逐年滾動調整與改善，邁向永續經營。



## 台電系統電廠及電網分布 ▶▶

